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经 2020 年 11 月 1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提高内部控制评价质量和效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企业文化和廉洁从业管理、道德风险防控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全面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及运行有效性，及时发现各层面可能存在的缺陷或不足，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第四条 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所有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 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各部门及所属单位”）。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公司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董事长、总裁、合规总监及其他相关高管，董事长任组长。

第七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一）组织和管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二）协调与监管部门、咨询机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涉及部门的联系和沟通等。

第八条 公司授权内部审计部门具体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跨部门组建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工作小组由内部审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及投行类业务风控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中介机构，不得同时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第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的职责：

（一）根据分工组织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内部控制自评工作，实施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的复查及整改验收工作；

（二）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重要缺陷，及时向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三) 其他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

(一) 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协调工作；

(二) 编写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三) 汇总评价小组工作成果并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内部控制缺陷；

(四) 编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整理和归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档案。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为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自评部门，自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自评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按要求积极配合开展内部控制自评工作，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并编写部门自评报告；

(二) 就自评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报责任高管和单位负责人确认；

(三) 针对内部控制缺陷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并及时报送整改情况。

###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内部控制评价应重点关注新增业务、高风险业务及上次评价中发现的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环境评价，应当以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公司文化、社会责任等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环境的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五条 公司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机制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六条 公司组织开展控制活动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七条 公司组织开展信息与沟通评价，以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相关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八条 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监督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公司

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等。

评价工作底稿应当设计合理、证据充分、简便易行、便于操作。

####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第二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应明确评价范围、评价内容、评价方法、人员组成和进度安排等内容,报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要求,指定专人对本部门或单位的内部控制活动进行自评。自评人员开展工作时,应当以风险为导向,认真编写自评工作底稿及报告,经责任高管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审核。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在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自评的基础上,对部分关键的控制活动进行现场抽查测试,初步确定内部控制缺陷。

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在开展抽查测试工作时,应综合运用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形成评价小组评价报

告。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汇总评价工作小组评价成果，编写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六条 内部控制缺陷责任部门或单位制定具体整改方案，积极落实整改。整改方案应当明确整改措施、计划完成时间等。

##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认定。定量标准根据造成直接损失绝对金额确定，或根据直接损失占本公司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及利润等的比率确定；定性标准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影响的程度等因素确定。

第二十八条 内部控制缺陷按缺陷成因或来源可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两类。

设计缺陷是指公司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等）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

第二十九条 内部控制缺陷按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

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并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进行调整。

第三十条 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具体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可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不能合理保证公司非财务报告目标（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实现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编制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最终认定缺陷等级。

第三十二条 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并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结果等相关资料，按照监管机构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以12月31日作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于基准日后4个月内报出。

第三十六条 公司需关注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并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十七条 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工作底稿、证明材料、评价报告等资料由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进行保管。

自评底稿及相关资料由自评部门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自行保管。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国证董办字〔2018〕

23号)同时废止。